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HLY FIELD

**RICHLY FIELD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持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以投票方式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裕田幸福城(北京)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裕田北京」)(為買方)與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中融信託」)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裕田北京與中融信託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訂立債權債務確認協議之事宜；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董事」)按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及權宜者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約及進行該等其他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使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或與之相關之事宜生效，並同意作出董事或正式獲授權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所有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或有關事宜(包括所有與收購協議所載者並無重大差別之文件或任何條款之任何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馬俊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據以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取決於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列名次序。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俊先生（主席）及黃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及周承炎先生。